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8: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洪学春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裘高尧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顾国达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金祥荣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金朝萍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再次补提专项坏账准备共 3527.05 万元，加前期已计提金额，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8,680.95 万元，索日应收款项净值为 3,188.29 万元。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27.05 万元。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事项也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和相关协议文件，并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公司为下属 3 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总额度为 165,000 万元的额度担保（该额度担保包含 2016 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含上一年未到期金额），该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按照进出口业务结售汇实际需要，以用于远期结售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与相关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美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及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十、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胡承江先生薪酬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按照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董事会同意公司原董事长胡承江先生 2016 年 4 月至 7 月薪酬为 62.9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按照公司《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经考核年薪如下：公司总裁金朝萍女士 188.71 万元；常务副总裁洪学春先生 151.52 万元；副总裁裘高尧先生 149.37 万元；副总裁赵茂文先生 104.56 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建鹏先生 50.3 万元（5.5 个月）；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 41.63 万元（5 个月）。

按照《高管年薪制试行办法》相关要求，对高管人员扣除期奖，扣除期奖及实际发放情况如下：金朝萍女士扣除 55.89 万元期奖，实际发放 132.82 万元；洪学春先生扣除 33.71 万元期奖，实际发放 117.81 万元；裘高尧先生扣除 41.37 万元期奖，实际发放 108 万元；赵茂文先生扣除 27.76 万元期奖，实际发放 76.80 万元。前述扣除的期奖将根据高管任职期间的经营成果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清算后返还或扣减。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扣除 9.13 万元期奖实际发放 32.50 万元，扣除的期奖将根据其任职期间的经营成果按照相关制度和决定进行清算后返还或扣减。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949,909,614.66 元，净利润为 776,303,197.21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的规定，母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将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2,499,263,380.88 元，以及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不合并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增加的 233,689,145.37 元，扣除 2016 年 4 月实施 2015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计 60,656,814.48 元，2016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48,598,908.98 元。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角度出发，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7 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拟定较低现金分红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对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因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董事会特作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1.30	0	65,711,549.02	661,299,207.04	9.94
2015 年	0	1.20	0	60,656,814.48	588,865,043.40	10.30
2014 年	0	1.20	0	60,656,814.48	616,744,428.63	9.83

注：2016 年度分红股份总数，暂按照 2016 年末股份总数 505,473,454 股计算，实际分配时，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准。

包括本年度拟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87,025,177.98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22,302,893.02 元）的 30.05%，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及说明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重组标的为信托、期货及保险等金融资产，加上公司原有的投资、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业务，公司将构建金融控股平台。金融业务将成为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战略领域，公司需要在金融业务的发展上投入大量资金予以扶持。此外，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完成后，所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对浙金信托及中韩人寿进行增资，如募集资金金额与增资金额存在差额，也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同时，公司商贸流通板块也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需要投入资金推进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并在适时开展相关产业并购。

因此，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4 票，实参加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林平先生、裘高尧先生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交易种类及预计额为：购买及销售商品，预计额为 26.01 亿元；办公场所租赁，预计额为 480 万元；提供或接受劳务，预计额为 610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拟认购浙金信托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产品或委托浙金信托设立事务管理信

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60 亿元，浙金信托将作为受托人参考市场类似项目，向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报酬。）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